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一届会议(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6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Mohamed Al-Bamary 的第 31/2018 号意见(摩洛哥)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向摩洛哥政府转交了关于 Mohamed Al-Bamary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的来文

4. Al-Bammary 先生是一位撒哈拉媒体活动家和人权维护者。

5. 据来文方称，2011 年，Al-Bammary 先生开始担任 Équipe Média 的记者，Équipe Média 是一个媒体活动家组织，记录和传播关于发生在西撒哈拉地区侵权行为的信息。来文方称，Équipe Média 是西撒哈拉的主要独立新闻机构，一直受到摩洛哥当局的严重骚扰。Al-Bammary 先生记录了摩洛哥安全部队和摩洛哥定居者对西撒哈拉土著居民施行的暴力行为，这是他为 Équipe Média 工作的一部分。由于他的工作，Al-Bammary 先生于 2011 年 8 月第一次受到摩洛哥当局的骚扰，包括警察逮捕未遂。

6. 据来文方报告，2011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有 7 人在达赫拉举行的一场足球赛后发生的骚乱中丧生。Al-Bammary 先生报道了这些事件，并成功记录了暴乱期间发生的一系列暴力行为。来文方称，Al-Bammary 先生本身绝没有参与暴力活动。最终，五名男子因参与骚乱被宣告有罪并被判处三年徒刑。

### 背景

7. 来文方解释说，联合国组织认为西撒哈拉是“非自治领土”。它指出，摩洛哥继续在全省实施摩洛哥法律并压制独立运动。撒哈拉人，特别是那些支持独立的人，在教育、就业、获得社会服务和司法系统的待遇方面面临严重歧视。摩洛哥对西撒哈拉的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施加严格限制，特别是在与其独立有关的问题上。凡是批评摩洛哥声称对西撒哈拉拥有主权的，都被法律定为刑事犯罪。根据这种法律，许多记者受到起诉，导致撒哈拉媒体自我审查。摩洛哥还限制独立组织的结社自由。

8. 来文方强调，在这种压抑气氛下，对记者和激进分子的任意拘留已经变得非常普遍。就任意拘留而言，共同的问题包括无证逮捕、拘留时间超过提出指控的法律限制，以及延长审前拘留。因政治活动被监禁的人，其罪名一般都是捏造的。虽然《摩洛哥宪法》保障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但外部影响大大削弱了法官的独立性。实际上，政治局势破坏了对摩洛哥法律保障的保证措施的遵守，例如获得律师或无罪推定。据来文方称，在针对撒哈拉人或被控有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的案件中，经常使用酷刑逼供。最后，由于监狱人满为患，牢房卫生条件差和通风不良，身体暴力，食物不足和缺乏医疗保健，西撒哈拉的拘留条件特别差。

### 逮捕和拘留

9. 来文方说，2015 年 8 月 26 日 Al-Bammary 先生在达赫拉警察局被捕，他是去那里办理他的身份证件延期的。警察在 Al-Bammary 先生被捕时，指控他参加了 2015 年发生的支持独立的示威游行。但是没有发布逮捕令，且 Al-Bammary 先生没有被告知对他的确切指控。来文方指出，Al-Bammary 先生被单独监禁，并且在 2016 年 1 月的上诉听证之前，不允许他与律师谈话。拘留期间，为获得他的供词，他遭到殴打。审讯人员要求他说出有关 2011 年和 2015 年达赫拉示威活动的情况，谁资助他的工作，以及发表了他的作品“外国实体”。在他被迫签署文件前，不让他阅读或检查这些文件。

10. 2015 年 8 月 31 日，Al-Bambary 先生被传唤到一位法官面前，并被起诉。法官拒绝给予他保释，但没有证明理由。到 2015 年 10 月 20 日，El-Aaiun 上诉法院作为初审法院审理了 Al-Bambary 先生的案件。虽然之前他的理解是，他的被捕与他所谓参与 2015 年示威活动有关，但在审判期间，他才发现这些指控实际上与 2011 年的骚乱有关。更准确地说，他被指控组建了一个犯罪团伙、参与谋杀、阻碍公共道路、参加致命的斗殴、对公务人员实施暴力行为，并破坏公共财产，违反了摩洛哥《刑法典》第 293、294、392、267、129、591、271 和 595 条。

11. 据来文方称，这些听证是非公开进行的。Al-Bambary 先生没有得到辩护律师的协助。此外，不允许他陈述自己的理由，法院的定罪完全依据警方的报告。据来文方称，法官公开蔑视 Al-Bambary 先生。法官根本不让他说话，当他试图说话时，法官命令警察将他从法庭上带走。2015 年 11 月 4 日，一审法院判定 Al-Bambary 先生对所有指控均有罪，并判处他 12 年徒刑。

12. 据来文方称，Al-Bambary 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开始绝食。他在对他的定罪提出上诉后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停止绝食。

13. 2016 年 1 月 12 日，Al-Bambary 先生在 El-Aaiun 二审上诉法庭出庭。那次审判是公开的，许多 Al-Bambary 先生的同情者参加了听证。在听证之前，他未被允许与律师会面以准备辩护。

14. 检察官指控 Al-Bambary 先生参加了 2011 年的骚乱，声称以前案件中被定罪的人供认他参与了一起杀人案。Al-Bambary 先生断然否认他参与过任何暴力行为。来文方称，Al-Bambary 先生的律师怀疑所谓以前案件中囚犯的供词是在酷刑下提取的，他回顾了案件背后的政治动机。法官驳回了辩方的两项动议：第一，法庭休庭，允许律师准备适当的辩护；第二，请求听取其供诉被检方作为对 Al-Bambary 先生不利证据的个人的作证。

15. 据来文方称，辩护律师提供的证据表明，Al-Bambary 先生是人权激进分子和 Équipe Média 的记者。在审判期间作证的唯一证人是一位著名的人权维护者，他否认 Al-Bambary 先生参与了被指控的任何罪行。他的律师的辩护包括称政府违反了《摩洛哥宪法》关于禁止酷刑的第 22 条。

16. 据来文方称，检方唯一的证据是先前被定罪者关于 Al-Bambary 先生参与其中的供词；没有传唤这些人在法庭上作证。二审法院维持了对 Al-Bambary 先生的定罪，但将刑期减为六年，比所有其他因参与骚乱而被定罪的刑期长三年。2016 年 12 月，最高上诉法院驳回了 Al-Bambary 先生的最终上诉。

17. Al-Bambary 先生目前被关押在 Ait Melloul 监狱。他的健康状况在牢中已经恶化，并因与绝食有关的并发症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被送进医院。他继续患有哮喘和胃溃疡。

18. 来文方认为，根据适用于审查提交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的规定，对 Al-Bambary 先生的拘留构成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的任意剥夺自由。

## 第二类

19. 来文方称，对 Al-Bambary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因为他因行使其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而被逮捕、拘留和定罪。这些自由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的保护。

20. 来文方称，鉴于摩洛哥政府有企图通过骚扰和任意逮捕来恐吓 Équipe Média 的记者以使其沉默的历史，政府显然把 Al-Bambary 先生作为目标，并监禁他以阻止他继续作为一名记者记录摩洛哥虐待西撒哈拉公民行为的工作。事实上，Al-Bambary 先生在其被指称的犯罪近四年后被逮捕(虽然在 2011 年足球赛后发生骚乱时没有逮捕他)，但没有送达任何逮捕令，Al-Bambary 先生在被捕时也没有被告知对他的指控，这揭示出他的被捕与他被指控的罪行之间没有什么联系。此外，审讯期间施用了酷刑，当时向 Al-Bambary 先生提出的问题有关资助和发表其作品的人的身份，这表明摩洛哥政府对 Al-Bambary 先生的兴趣，实际上是与他作为 Équipe Média 记者的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联系在一起的。

## 第三类

21. 来文方认为，对 Al-Bambary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理由是政府拒绝按照国际标准的规定给予他公正审判权。

22. 来文方指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2 和原则 36 (2)，个人有不遭受任意逮捕的权利。这项权利要求逮捕的进行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有关剥夺自由的规定。在 Al-Bambary 先生一案中，这一权利受到侵犯，因为警方在逮捕他时没有向他出示允许他在 24 小时内对这一逮捕向法官提出异议并迅速获得辩护律师的逮捕令，因而违反了摩洛哥的法律。

23. 来文方还注意到，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原则》的原则 10，被拘留者有权在被捕时被告知其被捕的原因，并被及时告知对其的指控。来文方指出，当局没有向 Al-Bambary 先生出示逮捕令；也没有确切解释他被捕的原因。没有提供这些正式的保障，反而让 Al-Bambary 先生误认为他的被捕与 2015 年支持独立的示威活动有关。事实上，他是在将近两个月之后的审判开始时才被告知对他的所有指控。

24. 来文方还指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以及《原则》的原则 4、11 (1)、32 和 37，任何人都有权被迅速送至司法机关，并对其被拘留是否合法提出异议。此外，单独监禁从根本上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原则》的原则 38 和 39 保证，如果没有相反的具体决定，任何被拘留者均有权在受审前获释。来文方称，由于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拒绝让 Al-Bambary 先生对拘留提出异议，这一延误超出了被拘留者必须“迅速”(在 48 小时之内)被带见法官，因此摩洛哥侵犯了 Al-Bambary 先生的权利。此外，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到庭答复控罪时，法官拒绝在等待审判时给予 Al-Bambary 先生保释，但没有给出任何理由。

25. 来文方指出,《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条和第4条,《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原则》的原则6确保被拘留者免遭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和《原则》的原则21(2)明确禁止使用酷刑逼供。来文方认为,当 Al-Bamary 先生在审讯期间遭到殴打,逼他供出并提供资助和发表其作品的人的身份信息时,摩洛哥违反了这一禁令。

26. 来文方认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第十条,所有人在法庭上权利平等,并有权得到依法设立的胜任、独立和公正的法庭的公平和公开的听证。这一保障措施要求听证不应仅限于受限制的人群;司法机关应免受行政部门的影响;对客观的观察者来说,法庭应表现出不偏不倚;且双方应享有相同的程序权利。来文方指出,在 Al-Bamary 先生一案中,这些权利都受到了侵犯,因为一审法院的审判非公开进行,而2016年1月12日的上诉程序明显偏向检方。在一审程序中,Al-Bamary 先生从未真正获得为自己辩护的机会;不让他与律师联系,并根据警方的报告和通过酷刑获得的供词将其定罪。在上诉中,二审法院驳回了两项辩方动议,如上所述,这本来可以使他能够在与检方平等的基础上辩论他的案件。

27. 来文方注意到,一审法院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原则》的原则36(1),侵犯了 Al-Bamary 先生的无罪推定权,对待他的方式就好像他的罪行已经确立。除了剥夺 Al-Bamary 先生拥有律师的权利和陈述理由的机会外,一审法院的定罪并未基于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证据,而是仅仅依据警方的报告,而该报告很可能含有通过酷刑获得的供词。此外,一审法院没有花时间进行审议,而是在宣读了对 Al-Bamary 先生的指控清单后,立即判定他有罪。

28. 来文方还指出,警方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和第(丁)项,以及《原则》的原则11(1)、15、17(1)和18,对 Al-Bamary 先生实施单独监禁,不许他接触自己的律师,直到上诉听证,这意味着他在审讯、到庭答复控罪或在一审法院受审期间没有律师代理。在上诉前,也没有允许他与律师见面以准备辩护。在初次审判之前他也没有能够准备为自己辩护,因为他没有被告知对他的指控,还因为法官在听证期间不让他说话。

29. 来文方称,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戊)项,被告有权诘问所有控方证人。然而,在本案中,不允许 Al-Bamary 先生在一审审判期间对他们进行诘问,法官不让他讲话,而在上诉期间,法官明确拒绝辩方律师关于传唤曾作证对 Al-Bamary 先生不利的控方证人出庭的请求。

## 第五类

30. 来文方称,对 Al-Bamary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因为该国政府拘留 Al-Bamary 先生,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对他作为撒哈拉人和撒哈拉人权利维护者的歧视态度。

31. 来文方指出,对 Al-Bamary 先生的逮捕、拘留和待遇违反《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和《原则》的原则5(1),它发生在普遍歧视撒哈拉人民和维护其权利者的气氛中。审讯集中于撒哈拉人的示威游行以及 Al-Bamary 先生

亲撒哈拉声明的资助者的身份，这证明当局注重的是他作为撒哈拉人权利维护者的角色。政府骚扰撒哈拉人和其权利维护者的一般情况，包括以前对 Al-Bambary 先生的骚扰、逮捕他的时间不合逻辑，即逮捕发生在他被指控的犯罪四年之后，以及他被定罪的后果，即他无法继续记录虐待撒哈拉人的工作，这些都清楚地表明，Al-Bambary 先生作为撒哈拉人和撒哈拉人权利维护者的身份，是他被逮捕、审判和定罪的真正原因，这违反了他在法律面前不受歧视的权利。

### 政府的回复

32. 2017 年 11 月 13 日，政府对来文作出回复。

33. 在回复中，政府首先质疑对有关西撒哈拉政治性质的一般性断言，并回顾该地区是摩洛哥的一个省，政治争端完全是安全理事会在 2007 年以来就建立的解决框架内的责任。

34. 政府还回顾，摩洛哥西部各省的结社自由、言论自由和表达自由在 2011 年《宪法》中得到明确规定，并得到尊重。它指出，阿尤恩镇的地方当局已经登记了 2,984 个社团。在达赫拉镇，已有 937 个社团注册。最后，它补充说，许多机构，包括外国代表团、政党领袖、学术界人士以及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外交使团，都能不受阻碍地出入这些省份，因此可以赞赏这些自由的现实存在。

35. 政府查明受害者是 Mohamed Benbari bin Abdullah bin Khalil 先生，他是摩洛哥公民，1969 年出生，居住在达赫拉。他的学业没有超过小学五年级，据说他不是一名记者，而是一名海上渔民。政府确认他从未出示过记者资格认证卡，并且从未申请成为摩洛哥国家新闻联盟的成员，除此之外，没有一份出版物有他的名字。但是，据政府称，在 2015 年 8 月 27 日他被捕前，确实已发布逮捕令。他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被带见法官，然后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由一审法院判决，罪名是在一名公职人员执行公务期间袭击了他，并破坏公共财产，他被判处监禁一个月和罚款 500 迪拉姆。阿尤恩上诉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维持了这项判决。

36. 据政府称，2011 年 11 月 16 日，达赫拉在足球赛后发生骚乱，造成多人死亡，因此发布了另一份逮捕令。有鉴于此，2015 年 9 月 1 日，检察官办公室下令将 Benbari 先生移交调查法官，并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作出裁决，Benbari 先生因袭击造成死人而被判处 12 年徒刑。2016 年 1 月 12 日，阿尤恩上诉法院将判刑改为因滋事打架造成死亡判刑六年。Benbari 先生 2016 年 11 月 16 日的上诉被最高上诉法院驳回。政府坚持认为，整个程序是公开的，被告享有几名律师的协助，他从未报告过任何虐待或要求医学检查。

37. 最后，政府详细介绍了 Benbari 先生的拘留条件及其健康问题的管理情况，表明它们都是最佳的。

### 来文方的答复

38. 2017 年 11 月 13 日，提请来文方注意政府的答复，以提供任何更多的评论。来文方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作出答复，就三点对政府的答复提出质疑：围绕西撒哈拉的政治问题；没有证据支持的事实断言；以及摩洛哥仍未答复的指控。

## 审查

39. 2017 年 9 月 5 日致政府的来文要求最迟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作出答复。2017 年 11 月 3 日，摩洛哥要求延长这一期限。工作组立即作出答复，要求政府说明要求延期的理由。由于没有提出任何理由，工作组允许不超过七天的延长，以便政府能够提交答复。2017 年 11 月 13 日，常驻代表团在 2017 年 11 月 11 日普通照会的封面下提交了政府对工作组的答复。由于答复是阿拉伯文，工作组不得不推迟审议案件，以便将答复翻译成工作组的一种工作语言。工作组感谢各方的合作。

40.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

41. 关于来文方解释的一般情况，工作组回顾，它在其访问报告中审查了西撒哈拉的局势，<sup>1</sup> 并“收到很多投诉，表明在镇压示威活动和逮捕示威者或涉嫌参与要求撒哈拉人自决的示威游行的人士时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sup>2</sup> 与此同时，它发现“使用酷刑和虐待来获取供词，执法人员对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sup>3</sup>

42. 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说，通过酷刑或虐待获得的口供不能在审判中作为证据。工作组进一步回顾，认为如《宪法》第 23 条所述，认为“司法警察建立的记录是初步证据[……]等于要求被告自证无罪，这扭转了举证责任，违背了无罪推定的原则。它还创立了鼓励对嫌疑人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条件”。<sup>4</sup> 此外，工作组在其报告中能够观察到“在大多数案件中，律师仅在第一次听证的法官面前与其委托人见面”，<sup>5</sup> 并且警方不愿“通知被拘留者在刑事案件中他们有权获得律师”。<sup>6</sup>

43. 来文方的指控在一定程度上与工作组的意见一致，并突出了在西撒哈拉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状况。工作组还注意到先前意见中的类似指控。<sup>7</sup> 来文方表明，这种情况特别影响到 Équipe Média 的记者，其中几位已经受到压力或被逮捕，其中就包括 Al-Bambary 先生，据来文方说，他是 Équipe Média 的记者和西撒哈拉的人权维护者。来文方称申诉人已受到骚扰。

44. Al-Bambary 先生在他的工作过程中，报道了 2015 年支持独立的示威活动。2015 年 8 月 26 日，Al-Bambary 先生在没有被送达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他显然因参加了 2015 年的示威活动被关押。被捕五天后，他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被带到法官面前进行到庭答复控罪。法官在没有给出任何理由的情况下拒绝给予他保释。

<sup>1</sup> 见 A/HRC/27/48/Add.5, 第 62-71 段。

<sup>2</sup> 同上，第 64 段。

<sup>3</sup> 同上，第 63 段。

<sup>4</sup> 同上，第 33 段。

<sup>5</sup> 同上，第 45 段。

<sup>6</sup> 同上。

<sup>7</sup> 第 11/2017 号和第 54/2013 号意见。

45. 此外，据来文方称，审讯期间向 Al-Bamary 先生提出的问题主要集中在资助和发表其作品的人的身份，这些问题的性质表明，摩洛哥政府真正感兴趣的是关于这些事件的媒体报道，以及 Al-Bamary 先生为 ÉquipeMédia 所做的工作。在这方面，与政府的论点相反，工作组认为，Al-Bamary 先生的活动确实是新闻报道，没有必要非得拥有记者资格认证卡或成为专业协会的成员，才能进行这种活动。

46. 工作组确信 Al-Bamary 先生在提供上述政治示威活动的媒体报道，认为逮捕和拘留他违反了《公约》第十九条、第二十二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所给予他的保护。因此，Al-Bamary 先生受到属于第二类的任意拘留。

47. 来文方还指称，Al-Bamary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受到虐待，被迫在不知道内容的情况下签署文件。政府申明，Al-Bamary 先生受过的教育有限，但没有解释他如何能够理解被用于其定罪供词的供词。因此存在两项侵权行为。首先，通过对被告施加限制来获取证据在法律上是不可接受的。其次，刑事司法的一个基本规则是，任何人都不应被施加高压手段，被迫作出不利于自己的证词。

48. 此外，来文方报告称，申诉人仅在第一次听证时才见到他的律师，这使得他无法准备为自己辩护。他的第二次审判也是同样。此外，据报道，在第一次审判期间没有给予 Al-Bamary 先生表达意见的机会，该审判是非公开进行的。政府坚持认为，Al-Bamary 先生肯定有一名律师，但他选择不行使受人代理的权利，政府却没有为此说法提供任何证据。工作组认为，获得法律援助和代理的权利至关重要，以至于如果国家坚持认为被告放弃这一权利，却没有证据证明这一断言，则会有损被告人的权利，而在这一问题上对国家有利。因此，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在这一点上是正确的。

49. 这些情况特别严重地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确立的公正审判权。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即使由于第二类项下的肯定结论而不应进行审判，侵犯公正审判权也会使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50. 关于拘留期间受到限制和虐待的指控将发送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51. 最后，工作组注意到无休止地虐待如 Al-Bamary 先生一样在西撒哈拉独立媒体工作，报道与撒哈拉自决和侵犯人权有关事件的人员。<sup>8</sup> 政府否认这一指控，却没有提出任何可以证明其立场的证据。然而，工作组根据档案中所述的情况确信，Al-Bamary 先生受到歧视，这违反了国际法，特别是《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工作组因此认为，对 Al-Bamary 先生的拘留也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

## 处理意见

5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ohamed Al-Bamary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五、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九和第二十条第一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九、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二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拘留，属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sup>8</sup> 第 11/2017 号意见。



53. 工作组请摩洛哥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Al-Bammary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54.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释放 Al-Bammary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的权利，包括补偿以及保证不再发生，同时为其提供其情况所需的适当的医疗服务。

55. 工作组敦促政府对任意剥夺 Al-Bammary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人权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 后续程序

5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方面采取的所有行动，包括：

- (a) Al-Bammary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Al-Bammary 先生作出赔偿，包括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Al-Bammary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摩洛哥是否根据本意见中的建议修订其法律或改变其做法，使其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其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57.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58.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因此能够通知人权理事会执行工作组建议方面是否取得进展，或是否正相反，在这方面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59. 政府应通过一切可用手段，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分发本意见。

60.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要求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所有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9</sup>

[2018 年 4 月 25 日通过]

<sup>9</sup>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